

重刻張仲景金匱玉函經序

金匱玉函經八卷漢張仲景論著晉王叔和所撰次也其標題蓋亦後人所加取珍秘之意仲景當漢季年篤好方術以極天橫其用心仁矣故自素難本草湯液諸書咸抉根得髓其為傷寒雜病論實為萬世羣方之祖自叔和尊尚以後年歲久遠錯亂放失者屢矣宋治平初命諸臣校定其目有三曰傷寒論金匱方論一名金匱玉函要畧以

卒業喜忘寢食惜其訛脫者多甚或不能以句既無他本可校乃博考眾籍以相證佐補亡滅誤十得八九稿凡數易而始成讀則掩卷而歎曰是可報命于神輸矣人嘯刻其平生醫藥病狀之驗者予瞿然不敢當語云三折肱為良醫予雖老是然處方設劑吾斯未信因念是經世久未見而內輸既得禁方不自秘匿雖古人尤難之開以傳後其弘濟豈但一師之說哉夫岐黃之書經也仲景之經律也臨證療疾引經案律十不失一二論所述畧具矣是書則兼綜兩者而整齊形證附類方藥各有門部次第不可淆亂則知經又論之自出晁序則實金匱玉函要畧也則此經蓋自元時而不行于世矣歲壬辰義門何內輸以予粗習張書句讀手抄宋本見授拜受

心者不能觀者苟能潛心玩索而知其所
以則因病發藥應如桴鼓順之則能起死
畔之則立殺人先儒以得思邈尚為粗曉
其旨得其書者未可謂不過與傷寒論及
要畧相出入而齒莽治之也不揆淺陋願
與同志者熟讀而精思之

昔

康熙丙申陽月上海陳世傑書



重刻金匱玉函經序

吾宗懷三先生自幼學儒以多病廢遂篤嗜方書壯年由上海流寓吳門坐臥一閭近十年所手不釋卷帙精通諸禁方然未嘗以醫自夸所治輒效益務實不近名名久大震性高亮疎豁無軟熟態兩遊京師貴人爭迎之皆翛然謝歸出入里中乘壞肩輿有謁必往切脉診病其可藥與否常直言以對不爲挾要欺倖富貴人或爲藥所誤垂死乃相招或投藥有起勢遽以庸醫問之先生益歎苦常謾語來者曰吾不能醫幸其久未見不爲注所庵學者潛心刻意庶幾早晚必赴愈不計其所酬薄厚其學長于仲景嘗謂綱要精微實軒岐之繼別而自晉唐以還名家撰論悉衍其緒故讀傷寒論及要略不但誦數悉能心知其意惟恨未見金匱玉函經市中見杜光庭所撰書標題恰同喜極購歸旣啟

乃知非是于是求之益亟義門何先生知先生最深得宋抄本授之窮日夜校閱卽有脫誤以他書是正歷三四寒溫而後可句尋考本序爲宋詒閣秘本元明以來相沿以要畧爲此經雖丹溪之精通安道之淹貫蓋皆未見先生于是刻而傳之間嘗語余黃岐之經義深以遠仲景之書理切而要不深其書而求以通經如討源而末有樹也然年久散失晦蝕于諸家之說多矣故吾讀是書自成無已外注凡七十有二家皆皮而不觀懼文多而益昧其經爾今吾刻是幸其久未見不爲注所庵學者潛心刻意庶幾得之雖然其間條緒同于傷寒論者幾什之七懼或者之又畧而弗觀不知發凡起例仲景別有精義存焉讀論與畧者不可闇也余日經籍之顯晦存乎其人仲景憫宗人之彫喪拯後世之天橫其利溥矣是經不絕如縷而今章之其

用心既與古密契來者難誣其實而傳之決也
則仲景一家之書自此大昭矣丙申長至後長
洲弟汝楫書



漢書載文志載成帝之母詔李柱國技方
技劉氏七略有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
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其存於今獨
黃帝內經而已素問難經本草之屬皆見
於鄭荀經薄王阮志錄要之叢為古書比
于六經繼出者東漢張仲景傷寒論西晉
王叔和撰次王孟經二書寔相表裏詳病
寒方具有條理各詣其極乃方技中之論
語蓋子書不得其門者末由語於生生也
隨書經籍志與唐宋藝文志卷目時有不
同然行於世者猶出宋治平間三館技定
可以據信吾友陳先生懷三研精覃思柱
張王二書有年所矣遇疾危急羣疑共却
必予全濟於是同術驚詫自為神奇不知
惟能契復古賢方劑視證所宜不肯妄行
匍匐以人之寄命為戲剝膚以書考之一

一可覆也先生深閑其道之曠昧務思援
古正今謂傷寒論多有而金匱玉函經
醫無傳乃從歲書家訪求善本与舊中本
再三勘校重開以通流之蓋仁人之用心
也博與愛其禁而戒勿洩者殊絕矣昔東
垣李明之著傷寒會要書遺山尤裕之為
之作序余無遺山之文辭而此書為醫學
之論語蓋子其已試之效亦不假予言而
始張特重先生之用心可與進於孔孟之
道也輒書其後蓋先生本儒者云

康熙丁酉正月義門何焯

校正金匱玉函經疏

金匱玉函經與傷寒論同體而別名欲人互相檢閱而爲表裏以防後世之亡逸其濟人之心不已深乎細考前後乃王叔和撰次之書緣仲

景有金匱錄故以金匱玉函名取寶而藏之之

義也王叔和西晉人爲太醫令雖博好經方其學專于仲景是以獨出於諸家之右仲景之書

及今八百餘年不墜于地者皆其力也但此經

自晉以來傳之既久方證訛謬辨論不倫歷代

名醫雖學之皆不得彷彿惟孫思邈曉其旨

亦不能修正之况其下者乎國家詔儒臣校

正醫書臣等先校定傷寒論次校成此經其文

理或有與傷寒論不同者然其意義皆通聖賢

之法不敢臆斷故並兩存之凡八卷依次舊目

總二十九篇一百一十五方恭惟

主上大明撫運視民如傷廣頒其書爲天下生

生之具直欲躋斯民於壽域者矣治平三年正月十八日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員外郎臣孫奇尚書司封郎中秘閣校理臣林億等謹上

金匱玉函經目錄

卷一

跋序

證治總例

卷二

辨溼溼渴第一

辨厥第二

辨太陽病形證治上第三

卷三

辨太陽病形證治下第四

辨陽明病形證治第五

卷四

辨少陽病形證治第六

辨太陰病形證治第七

辨少陰病形證治第八

辨厥陰病形證治第九

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

辨霍亂病形證治第十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形證治第十二

卷五

辨不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三

辨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四

辨不可吐病形證治第十五

辨可吐病形證治第十六

辨不可下病形證治第十七

辨可下病形證治第十八

卷六

辨發汗吐下後病形脈證第十九

辨可溫病形證治第二十

辨不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一

辨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二

辨不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三

辨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四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第九

辨不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五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枚逆湯方

辨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六

第十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第十一

辨不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七

桂枝倍加芍藥湯方第十二

辨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八

桂枝加大黃湯方第十三

論熱病陰陽交併生死證第二十九

卷七

方藥炮製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第十五

桂枝湯方第一

桂枝甘草湯方第十六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第二

桂枝加葛根湯方第十七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第三

葛根湯方第十八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第四

葛根加半夏湯方第十九

桂枝加桂湯方第五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第二十

桂枝加附子湯方第六

麻黃湯方第二十一

桂枝去芍藥湯方第七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方第二十二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第八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第二十三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第二十四

五苓散方第四十

麻黃連葛赤小豆湯方第二十五

甘草乾薑湯方第四十一

麻黃升麻湯方第二十六

芍藥甘草湯方第四十二

大青龍湯方第二十七

炙甘草湯方第四十三

小青龍湯方第二十八

甘草湯方第四十四

小建中湯方第二十九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第四十五

小柴胡湯方第三十

梔子豉湯方第四十六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第三十一

梔子生薑豉湯方第四十七

柴胡桂枝湯方第三十二

梔子生薑豉湯方第四十八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第三十三

梔子厚朴湯方第四十九

大柴胡湯方第三十四

梔子厚朴湯方第五十

柴胡加芒硝湯方第三十五

梔子乾薑湯方第五十一

柴胡加大黃芒硝桑螵蛸湯方第三十六

梔子黃檗湯方第五十二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第三十七

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三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第三十八

大陷胸圓方第五十四

茯苓甘草湯方第三十九

又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五

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

文蛤散方第五十六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一

白散方第五十七

乾薑附子湯方第七十二

大黃瀉心湯方第五十八

十棗湯方第七十三

附子瀉心湯方第五十九

附子湯方第七十四

半夏瀉心湯方第六十

大承氣湯方第七十五

甘草瀉心湯方第六十一

小承氣湯方第七十六

生薑瀉心湯方第六十二

調胃承氣湯方第七十七

禹餘糧圓方缺

桃仁承氣湯方第七十八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第六十三

豬苓湯方第七十九

旋覆代赭石湯方第六十四

審煎導方第八十

瓜蒂散方第六十五

麻子仁圓方第八十一

白虎湯方第六十六

抵當圓方第八十二

白虎加人參湯方第六十七

茵陳蒿湯方第八十四

桂枝附子湯方第六十八

黃連阿膠湯方第八十五

木附湯方第六十九

黃連湯方第八十六

理中圓及湯方第一百二

桃花湯方第八十七

四逆散方第一百三

吳茱萸湯方第八十八

四逆湯方第一百四

豬膚湯方第八十九

通脈四逆湯方第一百五

桔梗湯方第九十

人參四逆湯方第一百六

苦酒湯方第九十一

茯苓四逆湯方第一百七

半夏散方第九十二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方第一百八

白通湯方第九十三

當歸四逆湯方第一百九

白通加豬膽汁湯方第九十四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真武湯方第九十五

燒桂散方第一百十一

烏梅圓方第九十六

枳實梔子豉湯方第一百十二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第九十七

牡蠣澤瀉散方第一百十三

白頭翁湯方第九十八

竹葉石膏湯方第一百十四

黃芩人參湯方第九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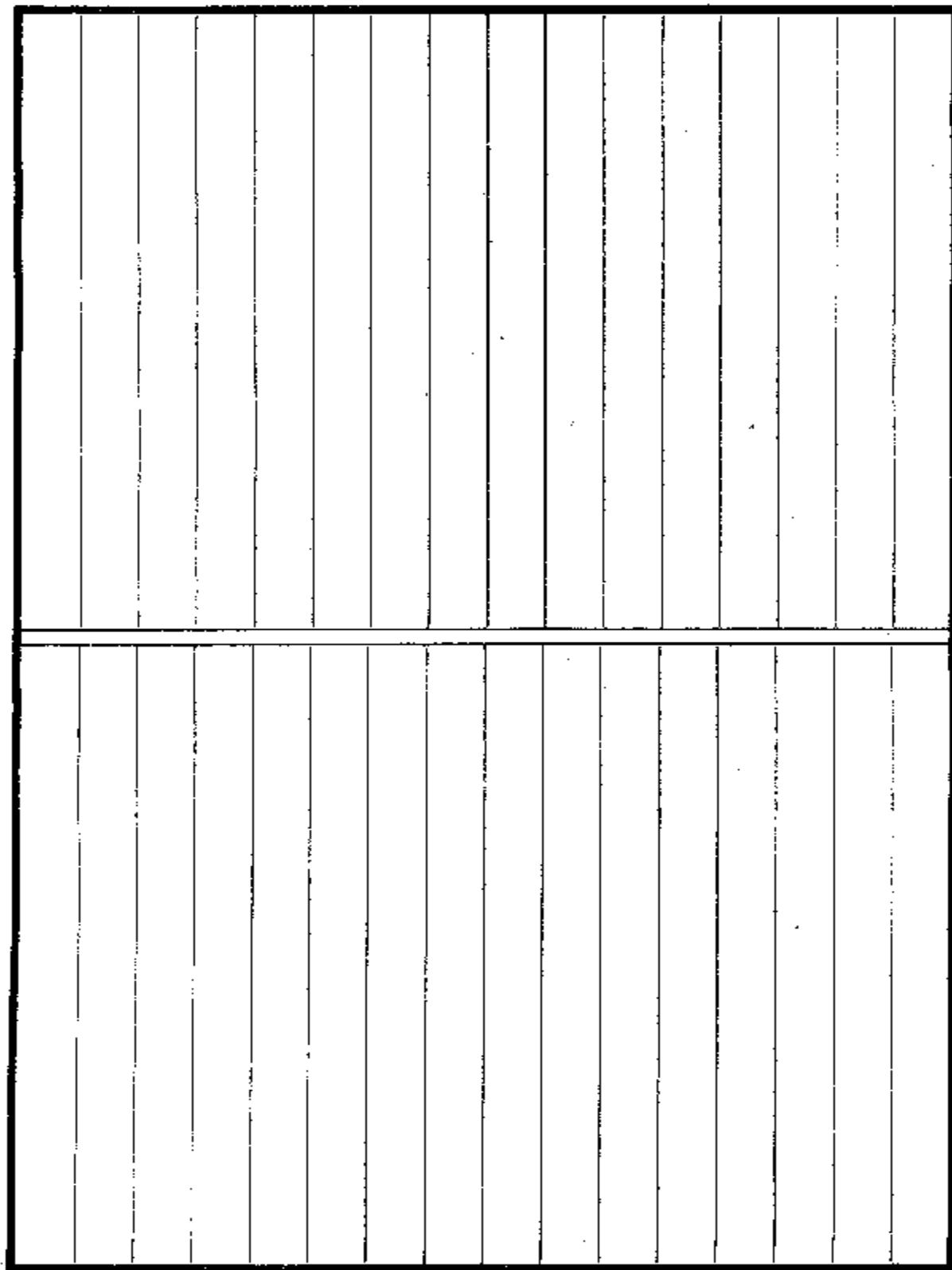
麥門冬湯方第一百十五

黃芩湯方第一百

附遺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第一百一

金匱玉函經目錄卷



金匱玉函經卷第一

上海陳世傑懷三重校

漢仲景張機著

門人張邵煥有文參

晉王叔和撰次

平江余謙牧心恭重校

宋林億等校正

門人張嵩叟天閱

證治總例

夫二儀之內。惟人最靈。稟天地精英之氣。故與天地相參。天一生水。剛柔漸形。是以人之始生。先成其精。臍體既足。筋骨斯成。皮堅毛長。神舍於心。頭圓法天。足方象地。兩目應日月。九竅應九州。四肢應四時。十二節應十二月。五藏應五音。六府應六律。手十指應十干。足十指莖垂應十二支。三百六十節。以應一歲。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陰陽。人有男女。月有大小。人有虛實。萬物皆備。乃名爲人。服食五味。以養其生。味有所偏。藏有所勝。氣增而久。

疾病乃成諸經藏中。金木水火土。自相尅賊。地水火風。復加相乘。水行滅火。土救其母。迭爲勝負。藏氣不精。此爲害道。不知經脈。妄治諸經。使氣血錯亂。正氣受刑。陰陽不和。十死一生。經云地水火風。合和成人。凡人火氣不調。舉身蒸熱。風氣不調。全身強直。諸毛孔閉塞。水氣不調。身體浮腫。脹滿喘盛。土氣不調。四肢不舉。言無音聲。火去則身冷。風止則氣絕。水竭則無血。土敗則身裂。愚醫不思脈道。反治其病。使藏中金木水火土。互相攻耗。如火熾然。重加以油。不可不慎。又使經脉者。如流水迅急。能斷其源者。此爲上也。

凡四氣合德。四神安和。人一氣不調。百一病生。四神動作。四百四病。同時俱起。其有一百一病。不治自愈。一百一病。須治而愈。一百一病。難治。難愈。一百一病。真死不治。

問曰人隨土地得合陰陽。稟食五穀。隨時相將。冬得溫室。夏遂清涼。消滯調寒暑。四季不遭傷。恐懼無時。忽然致不祥。肺魄不能靜。肝魂欲飛揚。心神失所養。脾腎亦乖方。六府彷徨亂。何以致安康。非鍼藥不定。盍自究精詳。答曰肝虛則目暗。其魂自飛揚。肺衰則氣上。其魄自掩藏。心虛則不定。諸藏受過殃。脾腎虛衰至。內結作癰瘡。六府病蠅集。諸脈失經常。及時加鍼藥。勿使及淪亡。

古者上醫相色。中醫聽聲。下醫診脈。診候之法。固是不易。又云問而知之。別病深淺。命曰巧焉。上醫相色知病者。色脉與身形不得相失。黑乘赤者死。赤乘青者生之類。中醫聽聲知病者。聲合五音。火聞水聲。煩悶驚悸。木得金聲。恐畏相刑。脾者土也。生育萬物。回助四傍。善者不見。惡則歸之。太過則四肢不舉。不及則九竅不通。六

識閉塞。猶如醉人。四季運轉終而復始。下醫診脉知病者。源流移轉。四時逆順。相害相生。審知藏府之微。此爲妙也。

夫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亂。精取其脈。知其逆順。必察四難而明告之。然愚醫不能如斯。逆四難而生亂階者。此爲誤也。

肝病治肺。心病折腎。其次取俞募。不令流轉藏府。見肝之病。當瀉肺。金補肝。木子火爲父。報仇。故火冠金。子病以母補之。母病以子瀉之。蓋云王者不受其邪。而爲邪傳。以得姦賊之侵病。及於一藏之中。五賊相害。於彼前路。當先斷之一藏。不可再傷。精神不中。數勞。次取俞募。其令五邪氣當散去之。

凡婦人之病。比之男子。十倍難治。攷諸經言。病本一體。所以難治者。婦人衆陰所集。常與濕居。

十五以上。陰氣浮溢。百想經心。內傷五藏。外損姿容。月水去留。前後交互。瘀血停疑。中路斷絕。其中傷壞。不可具論。生熟二藏。虛實交錯。惡血內漏。氣脈損竭。或飲食無度。損傷非一。或胎瘡未愈。而合陰陽。或出行風來。便利穴廁之上。風從下入。便成十二痼疾。男子病者。衆陽所歸。常居于燥。陽氣游動。強力施泄。便成勞損。損傷之病。亦衆多矣。食草者力。食穀者智。食肉者勇。以金治金。真得其真。以人治人。真得人神。

凡欲和湯。合藥灸刺之法。宜應精思。必通十二經脈。三百六十孔穴。營衛氣行。知病所在。宜治之法。不可不通。湯散丸藥。鍼灸膏摩。一如其法。然愚醫不通十二經脈。不知四時之經。或用湯藥倒錯。鍼灸失度。順方治病。更增他疾。惟致滅亡。故張仲景曰。哀哉烝民。枉死者半。可謂世無良醫。爲其解釋。

吾常見愚人疾病。有三不治。重財輕命。一不治。服食不節。二不治。信邪賊藥。三不治。若主候常存。形色未病。未入腠理。鍼藥及時。服將調節。委以良醫。病無不愈。咸共思之。又自非究明醫術。素識明堂流注者。則身中榮俞。尙不能知其所在。安能用鍼藥以治疾哉。今列次第。以示後賢。使得傳之萬世。

張仲景曰。若欲治疾。當先以湯洗滌五藏六府。開通經脈。理導陰陽。破散邪氣。潤澤枯槁。悅人皮膚。益人氣血。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若四肢病久。風冷發動。次當用散。散能逐邪風濕。表裏移走。居無常處者。散當平之。次當用丸。丸能逐沉冷。破積聚。消諸堅癥。進飲食。調營衛。能參合而行之者。可謂上工。醫者意也。聖道非不妙。愚醫不能尋聖意之要妙。恐嗟藥石不治者。此爲謬也。非聖人之過也。又能尋膏煎摩之者。亦

古之例也。虛則補之。實則瀉之。寒則散之。熱則去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虛者十補勿一瀉之。實者瀉之。虛實等者。瀉勿太泄。膏煎摩之。勿使復也。若虛者重瀉。真氣絕。實者補之。重其疾。大熟之氣。寒以取之。盛熟之氣。以寒發之。又不須汗下而與汗下之者。此爲逆也。仲景曰。不須汗而強與汗之者。奪其津液。令人枯竭而死。又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孔閉塞。令人閼絕而死。又不須下而強與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便溺不禁而死。又須下而不與下之者。令人心內懊憹。脹滿煩亂。浮腫而死。又不須灸而強與灸之者。令人火邪入腹。干錯五藏。重加其煩而死。又須灸而不與灸之者。使冷結重水。久而彌固。非貧家野居所能立辦。由是怨嗟以爲藥石無驗者。此弗之思也。

問曰。凡和合湯藥。治諸草石蟲獸。用升合消滅之法。則云何。答曰。凡草木有根莖枝葉皮毛花實。諸石有軟鞭消走。諸蟲有羽毛甲角頭尾骨足之屬。有須燒煉炮炙。生熟有定。一如後法。順方是福。逆之者殃。又或須皮去肉。或去皮須肉。或須根去莖。又須花須實。依方揀採。治削極令淨潔。然後升合秤兩。勿令參差。藥有相生相殺。相惡相反。相畏相得。氣力有強有弱。有君臣相理。佐使相持。若不廣通諸經。焉知草木好惡。或醫自以意加減。更不依方分配。使諸草石。強弱相欺。勝負不順。入人腹內。不能治病。自相鬪爭。使人逆亂。力勝刀劍。若調和得宜。雖未去病。猶得利安五藏。令病無至增劇。若合治湯藥。當取井花水。極令潔淨。升斗勿令多少。煮之調和。一如其法。若合蜜丸。當須看第七卷。令童子杵之。極令細熟。杵數千百下。可至千萬。過多益佳。

依經文和合調勻。當以四時王相日造合。則所求皆得。禳災滅惡。病者得瘳。死者更生。表鍼內藥。與之令服。可謂千金之藥。內消無價之病。夫用鍼刺者。先明其孔穴。補虛瀉實。送堅付濡。以急隨緩。營衛常行。勿失其理。行其鍼者。不亂乎心。口如衡棗。目欲內視。消息氣血。不得妄行。鍼入一分。知天地之氣。鍼入二分。知呼吸之氣。鍼入三分。知逆順之氣。鍼皮毛者。勿傷血脉。鍼血脉者。勿傷肌肉。鍼肌肉者。勿傷筋膜。鍼筋膜者。勿傷骨髓。經曰。東方甲乙木。主人筋膜。西方丙丁火。主人血脉。西方庚辛金。主人皮毛。北方壬癸水。主人骨髓。中央戊己土。主人肌肉。鍼傷筋膜者。令人慄。視失魂。鍼傷血脉者。令人煩亂失神。鍼傷皮毛者。令人上氣失魄。四肢不舉失智。鍼能殺生人。亦能起死人。

凡用鍼之法。補瀉爲先。呼吸應江漢。補瀉應星斗。經緯有法則。陰陽不相干。震爲陽氣始。兌爲陰氣終。坎爲太玄華。坤爲太陰精。欲補從卯南。欲瀉從西北。鍼入因日明。鍼出隨月光。夫治陰症。痛處少氣。以毛鍼去之。凡用烽鍼者。除疾速也。先補五呼。刺入五分。留入十呼。刺入一寸。留二十呼。隨師而將息之。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刺大者。微出其血。刺滑者。淺內而久留之。刺滻者。必得其脈。隨其逆順。久留之。疾出之。撒穴勿出其血。刺諸小弱者。勿用大鍼。然氣不足。宜調以甘藥。餘三鍼者。止中破癰。堅痛。結息肉也。非治人疾也。

夫用灸之法。頭身腹背肩臂手足偃仰側其上。中諸部。皆是陰陽榮衛經絡俞募孔穴。各有所主。相病正形。隨五藏之脉。當取四時相害之脉。

如浮沉滑澁。與灸之人。身有大小長短。骨節豐狹。不可以情取之。宜各以其部分尺寸量之。乃必得其正。諸度孔穴。取病人手大拇指第一節。橫度爲一寸。四指爲一部。亦言一夫。又以文理縫織會言者。亦宜審詳。

凡點灸法。皆取平正身體。不得傾側寬縱縮狹也。若坐點則坐灸之。臥點則臥灸之。立點則立灸之。反此者。不得其穴。

凡諸言壯數者。皆以中平論也。若其人丁壯。病重者可復一倍。其人老弱。病微者可復減半。然灸數可至二三百也。可復倍加火治之。不然則氣不下沉。雖焦而病不愈。又新生小兒。滿一朞止得滿百。背者是體之橫梁。五藏之繫着。太陽之會合。陰陽動發。冷熱成病。灸大過熟。大害人也。臂脚手足者。人之枝幹。其神繫於五藏六府。隨血脉出。能遠近採物。雖深履薄。養於諸經。其地狹淺。故灸宜少。過多則內神不得入。精神閉而少。胸爲陰部。參陽而少。腹爲陰部。亦參陽而

少。此爲陰陽營衛經脈事也。行壯多少在數。人病增重。又人體腰以上爲上部。腰以下爲下部。外爲陽部。內爲陰部。營衛藏府周流。名曰經絡。是故丈夫四十以上氣在腰。婦人四十以上氣在乳。以丈夫先衰于下。婦人先衰于上。灸之生熟。亦宜撙節之。法當隨病遷轉。大法外氣務生。內氣務熟。其餘隨宜耳。頭者身之元首。人神之所注。氣血精明。三百六十五絡。皆歸于頭。頭者諸陽之會也。故頭病必宜審之。灸其穴。不得亂灸。過多傷神。或陽精玄精陰魄再卒。是以灸頭止得滿百。背者是體之橫梁。五藏之繫着。太陽之會合。陰陽動發。冷熱成病。灸大過熟。大害人也。臂脚手足者。人之枝幹。其神繫於五藏六府。隨血脉出。能遠近採物。雖深履薄。養於諸經。其地狹淺。故灸宜少。過多則內神不得入。精神閉

塞。否滯不仁。卽手臂不舉。故四肢之灸。不宜太熟也。然腹藏之內。性貪五味。無厭成疾。風寒固結。水穀不消。灸當宜熟。若大杼脊中。腎俞膀胱八竅。可至二百壯。心主手足太陰。可至六七十壯。三里太谿太衝陰陽二泉。上下二廉。可至一百壯。腹上上管下管太倉關元。可至一百壯。若病重者。三復之乃愈耳。若治諸沉結寒冷。必灸之。宜熟。量病輕重而攻治之。表鍼內藥。隨宜用之。消息將之。與天同心。百年永安。終無橫死。此要畧說之。非贊勿傳。請秘而用之。今以察色診脈。辨病救疾。可行合宜之法。并方藥共成八卷。號爲金匱玉函經。其篇目次第。列于卷首。

金匱玉函經卷第二

辨痺溼暍第一

太陽病。瘡溼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太陽病。發熱無汗。而反惡寒。是爲剛瘡。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是爲柔瘡。

太陽病。發熱。其脉沉細。是爲瘡。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瘡。

病者。身熱足寒。頭項強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爲瘡。
脊强者。五瘡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瘡癰。諸藥不已。可灸身柱。大椎。陶道。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譖。欲作剛瘡。葛根湯主之。
剛瘡爲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腳攀急。其人必齦齒。可與大承氣湯。

瘡病。發其汗已。其脈洽洽如蛇暴。腹脹大者爲欲解。脉如故。反復弦者。必瘡。

瘡脉來。按之築築而弦。直上下行。

瘡家。其脉伏堅。直上下。

夫風病。下之則瘡。復發其汗。必拘急。

太陽病。其症備。身體強。几几然脉沉遲。此爲瘡。括樓桂枝湯主之。

瘡病有灸瘡難療。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其汗。汗出則瘡。

太陽病。而關節疼煩。其脉沉緩。爲中溼。

病者一身盡疼煩。日晡卽劇。此爲風溼。汗出當風所致也。

溼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而身色似熏黃也。溼家之爲病。其人但頭汗出而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則噯。或胷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此爲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飲而不能飲。

則口燥煩也。

溼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問曰。病風溼相搏。身體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溜不止。師云。此可發汗。汗之而其病不愈者。何故。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溼氣仍在。是故不愈。若治風溼者。發其汗。微微似欲出汗者。則風溼俱去也。

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溼。故鼻塞。內藥鼻中。卽愈。

溼家身煩疼。可與麻黃湯加术四兩。發其汗爲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風溼脉浮。身汗出。惡風者。防已湯主之。

太陽中熱渴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白虎湯主之。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膚中所致也。瓜蒂湯主之。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惡寒則甚。加溫鍼。發熱益甚。數下之。則淋甚。

辨脉第二

問曰。脉有陰陽。何謂也。答曰。脈大爲陽。浮爲陽。數爲陽。動爲陽。滑爲陽。沉爲陰。澁爲陰。弱爲陰。弦爲陰。微爲陰。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

問曰。脉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脉自浮而數。能食不大便。名曰陽結。期十七日當劇。其脉自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堅。名曰陰結。期十四日當劇。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也。答曰。陰

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爲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浙惡寒。何謂陰不足。答曰尺脉弱爲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營氣微。加燒鍼。血留不行。更發熱而燥煩也。

脈藶藶如車轍者。名曰陽結也。

脈彙彙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脈聶聶如吹榆莢者。名曰散也。

脈譬譬如羹上肥者。陽氣脫也。

脉紫紫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

脉綿綿如鴻濛之絕者。亡其血也。

脉來緩時一止復來。名曰結。脉來數時一止復來。名曰促。脉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脉。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脉見于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澀。陰與陽同等者。名曰緩也。

脈浮而繫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繫者。如轉索無常也。

脈弦而大。弦卽爲減。大卽爲芤。減卽爲寒。芤卽爲虛。寒虛相搏。脉卽爲革。婦人卽半產漏下。男子卽亡血失精。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自得解者。何也。答曰其脉浮而繫。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脉浮。故當汗出而解。若脉浮而數。按之不芤。此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卽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其脉大

而浮數。故不戰汗出而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復不汗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脉自微。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內無津液。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其脉浮數而微。病人身自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爲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濶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問曰。麻病欲知愈未愈。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師曰。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濶濶然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脉洪大。一本作浮大 是其時脉。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夫寸口脉浮在表。沉在裏。數在府。遲在藏。假令脈遲。此爲在藏。

趺陽脉浮而濶。少陰脉如經。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脉浮而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趺陽脉浮而澀。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脉弦而浮。幾見此爲調脈。故稱如經。而反滑數者。故知當瀉膾也。

寸口脉浮而緊。浮卽爲風。緊卽爲寒。風卽傷衛。寒卽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趺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堅。

氣噫而除。何以言之。脾脉本緩。今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堅。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攻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餓。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緩。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師曰。病人脉微而澁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而欲着複衣。冬月盛寒。而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卽惡寒。陰弱卽發熱。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內以陽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內以陰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體。又陰脉遲澁。故知亡血也。

脉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洩數。洩數則便堅。汗多則熱愈。

汗少。卽便難。脉遲。尙未可攻。

趺陽脉數微濇。少陰反堅。微卽下逆。濇卽躁煩。少陰堅者。便卽爲難。汗出在頭。穀氣爲下。便難者。令微濇。不令汗出。甚者遂不得便。煩逆鼻鳴。上竭下虛。不得復還。

脉浮而洪。軀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爲命絕。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而不休。此爲肺絕。陽反獨留。形體如烟熏。直視搖頭。此爲心絕。唇吻反青。四肢榮腎。此爲肝絕。環口黧黑。柔汗發黃。此爲脾絕。溲便遺失。狂語目反直視。此爲腎絕。又未知何藏。陰陽先絕。若陽氣先絕。陰氣後竭。其人死。身色必青。肉必冷。陰氣先絕。陽氣後竭。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寸口脉浮大。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卽無血。大汗。卽爲寒。寒氣相搏。卽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

之木。令汗大出。木得寒氣。令必相搏。其人卽餽。
趺陽脈浮。浮卽爲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餽。言胃
氣虛竭也。脉滑則爲瘧。此爲醫咎。責虛取實。守
空迫血。脉浮鼻口燥者必衄。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食飲
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
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
癢也。

脉虛者。不可吐下發汗。其面反有熱色爲欲解。
不能汗出。其身必癢。

寸口脉陰陽俱緊。法當清邪中上。濁邪中下。清
邪中上。名曰潔。濁邪中下。名曰渾。陰中于邪。必
內慄。表氣微虛。裏氣失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
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腰痛腿痠。所謂陽中
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

脉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脉獨不解。緊去人安。

足膝逆冷。凜便妄出。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
相滯。內外不通。若上焦怫鬱。藏氣相熏。口爛食
斬。若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
營衛不通。血凝不流。衛氣前逼。小便赤黃。與熱
相搏。因熱作使。游于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
卽爲雍塞。陰氣前通。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
內入。噫而出之。聲嘔咽塞。寒厥相追。爲熱所擁。
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
注下。若下焦不闢。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
痛。命將難全。

脉陰陽俱緊。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蹉足冷。鼻
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
微發熱。手足溫。此爲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
發熱。此爲難治。設惡寒者。必欲嘔。腹痛者。必欲
利也。

此爲欲解。若脉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曉發。
水停故也。爲未解。食自可者。爲欲解。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煩口噤不能言。
其人躁擾。此爲欲解。若脉和。其人大煩。目重瞼。
內際黃。亦爲欲解。

脉浮而數。浮卽爲風。數卽爲虛。風卽發熱。虛卽惡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而發熱也。
趺陽脉浮而微。浮卽爲虛。微卽汗出。

脉浮而滑。浮卽爲陽。滑卽爲實。陽實相搏。其脉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爲不治。

脉散。其人形損傷寒而死。上氣者死。

脉微而弱。微卽爲寒。弱卽發熱。當骨節疼痛煩而極出汗。

寸口脉濡而弱。濡卽惡寒。弱卽發熱。濡弱相搏。
藏氣衰微。胃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劫之。居水

瀆布冷銚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所依。陰脈凝聚。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木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聚寒在心下。當奈何。

辨太陽病形證治第三

夫病有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不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發于陽者七日愈。發于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太陽之爲病。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病。其脉浮。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惡風。其脉緩。爲中風。

太陽中風。發熱而惡寒。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其脉陰陽俱緊。爲傷寒。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

傷寒一夕。太陽受之。脉若動者。爲傳。其脉大。

躁煩脈數急者。乃爲傳。

傷寒。其二陽證不見。此爲不傳。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者。爲欲傳。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爲欲已。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爲溫病。若發汗已。身

體灼熱者。爲風溫。風溫之爲病。脉陰陽俱浮。汗

出體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聲難出。若下之。小便

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微發黃。劇則如驚癲。時掣縱發作。復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

期。

太陽病。三四日不吐下。見芤乃汗之。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有當愈者。其經竟故也。若欲作再經者。當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欲解時。從已盡未。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夫病身大熱。反欲得衣者。寒在骨髓。然在皮膚。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熱在骨髓。寒在皮膚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濡弱。陽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嗰嗰惡寒。漸漸惡風。翕翕發熱。鼻鳴

乾嘔。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

解邪風。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反汗出惡風。桂枝湯主

之。論云。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不衝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而不解。此爲壞病。桂枝不復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道。謹證而治之。

桂枝湯。本爲解肌。其人脈浮緊。發熱無汗。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酒客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酒客不喜甘故也。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佳。

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而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

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胸滿。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若微惡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瘡狀。發熱而惡寒。熱多

而寒少。其人不嘔。清便自調。日二三發。脈微緩

者為欲愈。脈微而惡寒。此陰陽俱虛。不可復吐

下發汗也。面反有熱色者。為未欲解。以其不能

得小汗出身必當癢。桂枝麻黃各半湯主之。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

風府。却與桂枝湯卽愈。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脈但洪大。與桂枝湯。若其

形如瘡。一日再發。汗出便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若脈洪大者。

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太陽病發熱而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

腸也。不可復發其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

心下滿而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

白朮湯主之。

傷寒脉浮。自汗。小便數。頗微惡寒。論曰。心煩微

惡寒。兩脚拳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得之便

厥。咽乾煩躁吐逆。當作甘草乾薑湯。以復其陽。

厥愈足溫。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

胃氣不和。譫語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

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刺厥逆。咽中乾。

兩脰拘急而讝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

伸。後如師言。何以知之。答曰寸口脉浮而大。浮

卽爲風。大卽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脰攣。其

形象桂枝。因加附子於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

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讐

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

熱。脛尚微拘急。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與承

氣湯微溏。止其讐語。故知其病可愈。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利。葛根湯主之。不下利

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脉促。表

未解。喘而汗出。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

無汗而喘。麻黃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

湯主之。

病十日已去。其脈浮細。嗜臥。此爲外解。設胸瀉

脅痛。與小柴胡湯。脉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

而煩躁頭痛。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

風。不可服。服則厥筋惕肉瞶。此爲逆也。

傷寒脉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

證者。可與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欬而發熱。或渴或利

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微喘。小青龍湯主

之。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

而渴者。此爲寒去欲解。小青龍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其脉浮弱。當以汗解。宜桂枝

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

杏仁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下之爲逆。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其脈浮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解其外則愈宜桂枝湯。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其表候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刺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其身無汗自衄者愈。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固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能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者可小發其汗設

面色緣正赤者陽氣怫鬱不得越當解之肅之當汗而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

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卽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澀故知之。

脈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體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卽自汗出愈。

脈浮而緊法當身疼頭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脈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故此爲營氣不足血氣微少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一云桂枝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衛氣不和故也營行脈中爲陰主內衛行脈外爲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卽愈宜桂枝湯。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悶者。宜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未可與承氣湯。其小便反清。此爲不在裏而在表也。當發其汗。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與復發汗。宜桂枝湯。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勿治之。

其小便利必自愈。

下之後。發其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其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而無表證。脉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宜小附子湯主之。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脉沉遲。桂枝加芍藥生薑

人參湯主之。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後。其人腹下悸者。欲作賁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發汗後。腹脹滿。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傷寒。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卽頭眩。其脉沉緊。發汗卽動經。身爲振振搖。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宜小承氣湯。

發汗。若下。病仍不解。煩躁。茯苓四逆湯主之。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其人欲引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發汗後。脈浮而數。煩渴者。與五苓散主之。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此爲水逆。五苓散主之。

未持脉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歎。而不卽歎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其汗。虛故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此爲未解。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下後。煩而腹滿。臥起不安。梔子厚朴湯主之。

傷寒。醫以圓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梔子乾薑湯主之。

凡用梔子湯證。其人微溏者。不可與服之。太陽病。發其汗而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瞯而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咽喉乾燥者。不可發其汗。

淋家不可發汗。發其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必額上促急而紫。直視不能瞬。不得眠。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圓。

病人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衄。本發汗而復下之。爲逆。先發汗者。治不爲逆。本

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先下之者。治不爲逆。

傷寒。嘔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病發熱頭痛。脉反沉。若不瘥。身體更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裏俱虛。其人因致風。冒家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必先振汗而解。但陽微者先汗之而解。陰微者先下之而解。汗之宜桂枝湯。下之宜承氣湯。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食飲。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服柴胡湯已。渴者。此爲屬陽明。以法治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嘔二三下之。不能食。其人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柴胡湯不復中與也。食穀者噦。

中風五六日。傷寒。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脅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便不利。或不渴。外有微熱。或欬。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陽脉濶。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下之宜承氣湯。

中湯不差。卽與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中風。有小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凡柴胡湯證而下之。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小建中湯主之。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及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

胡證仍在。先與小柴胡湯。嘔止小安。其人鬱鬱微煩者。爲未解。與大柴胡湯下之愈。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發潮熱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

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再服小柴胡湯解其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讞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之。小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下利。其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脈當微

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卽愈。其外不解。尙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讞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腹滿而讞語。寸口脉浮而緊者。此爲肝乘脾。名曰縱。當刺期門。

傷寒發熱。嘔嘔惡寒。其人大渴。欲飲酢漿者。其腹必滿而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爲肝乘肺。名曰橫。當刺期門。

太陽病二日。而反燒瓦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木竭。躁煩。必當讞語。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此爲欲解也。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

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卽欲竭。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頭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尋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傷寒脉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驚狂。臥起不安。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者。其人必燥。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火邪。四

脈浮熱盛。而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咽燥。必吐血。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

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

血難復也。

脈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此爲火逆。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隨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而解。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黃。脈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太陽傷寒。加溫鍼必驚。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而發熱。關上脉細而數。此醫吐之故也。一日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日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夕吐。以醫吐之所致也。

此爲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病人脉數。數爲熱。當消殺引食。而反吐者。以醫發其汗。陽氣微。腸氣虛。脈則爲數。數爲客熱。不能消殺。胃中虛冷故吐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嘔嘔欲吐。而又胸中痛。大便反滯。其腹微滿。體鬱微煩。先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反欲咽。胸中痛。微溏。此非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七八日。表證仍在。其脉微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此熱在下焦。少腹當堅而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太陽隨經癥熱在裏。故也。

太陽病。身黃。其脉沉結。少腹堅。小便不利。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論也。

傷寒有熱。而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圓。

太陽病。小便利者。爲多飲水。心下必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金匱玉函經卷第三

辨太陽病形證治下第四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其脈寸口浮。關上自沉。爲結胷。

問曰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小便不利。陽脉浮。關上細。沉而緊。爲藏結。舌上白。胎滑者。爲難治。

藏結者無陽證。不往來寒熱。一云寒而不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夫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熟入因作結胸。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結胸者。下之早。故令結胸。

結胸者。其項亦強。如柔痉狀。下之即和。宜大陷胸圓。

結胸證。其脈浮大。不可下。下之即死。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

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其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頭痛則眩。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汗。剝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其脈浮緊。心下痛。接之如石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當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此爲水結在胸膈。頭微汗出。大陷胸湯主之。

太陽病。重發其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堅滿而痛。不可近。大陷胸湯主之。

小結胸者。正在心下。按之即痛。其脈浮滑。小陷胸湯主之。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脉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胸。未止者。四五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其脉浮者。必結胸。其脈緊者。必咽痛。其脈弦者。必兩脅拘急。其脈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脈沉而緊者。必欲嘔。其脈沉而滑者。挾熱利。其脈浮而滑者。必下血。

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滌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服文蛤散。若不差。與五苓散。若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白散。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時如結胸。心下痞而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卽讒語。讒語則脈弦。讒語五六日不止。當刺期門。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木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胸脅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讒語。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虛實而取之。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木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婦人傷寒。發熱。經木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讒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當自愈。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堅。其脉細。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

有裏沉亦爲病在裏。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有外證。悉入在子裏。此爲半在外半在裏。脉雖沉繫。不得爲少陰。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以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復中與也。半夏瀉心湯主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結胸心下堅。利復不

止。水漿不肯下。其人必心煩。

脈浮而繫。而反下之。繫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漿漿

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満引脅下痛。嘔即短氣。此爲表解裏未和。十瓊湯主之。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潤。如此者爲難治。今色

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自浮。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若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一方云忍之一日乃愈。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利。生姜瀉心湯主之。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

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得安。

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甘草瀉心

湯主之。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堅。服瀉心湯已。

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

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脹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

成癥。

傷寒汗出。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堅。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而利不止。心下痞堅。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大下以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

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解乃可攻其痞。解表宜

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堅。嘔吐下利者。大

柴胡湯主之。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堅。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病者。若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俠陰筋者。此爲藏結死。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湯主之。

凡用白虎湯。立夏後至立秋前得用之。立秋後不可服也。

春三月病常苦裏冷。白虎湯亦不可與。與之則嘔利而腹痛。

諸亡血虛家。亦不可與白虎湯。得之腹痛而利者。急當溫之。

太陽與少陽併病。心下痞堅。頭項強而眩。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而煩。其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黃連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脉浮虛而澀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下

其人大便堅。小便自利。木附子湯主之。

風溼相搏。骨節疼痛。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甘草附子湯主之。

傷寒脉浮滑。而表熱裏寒者。白通湯主之。舊云白通湯。一云白虎者。恐非。舊云以下出叔和

傷寒脉結代。心中驚悸。炙甘草湯主之。

辨陽明病形證治第五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微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一作脾結。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微陽陽明者。發其汗。若利其小便。胃中燥。大便難是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其汗。若下之亡其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爲陽明病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出而不惡寒。但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熱而惡寒者云何。答曰然雖一日惡寒自罷。卽汗出惡熱也。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病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濶濶。然是爲轉屬陽明。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便堅。爲屬陽明。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濶濶然微汗出也。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

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陽明病。能食爲中風。不能食爲中寒。陽明病。中寒不能食。而小便不利。手足濶然汗出。此欲作堅瘕。必大便初堅後溏。所以然者。胃中冷。木穀不別故也。

陽明病。初欲食。食之小便反不數。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此爲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即愈。陽明病欲解時。從申盡戌。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嘔。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卽發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陽明病。久久而堅者。陽明當多汗。而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之狀。此以久虛故也。

各陽明病。反無汗而但小便。二三日嘔而欬手

足若厥者。其人頭必痛。若不嘔不欬。手足不厥者。其頭不痛。

各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若不欬者。其咽不痛。

陽明病。脈浮而緊。其熱必潮。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必發黃。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必衄。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汗。病已瘥。其人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堅也。以亡精液。胃中燥。故令其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四行。今日再行者。知必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堅。汗出多極。發其汗亦

堅。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遂利不止者。死。止者愈。

陽明病。面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不吐下而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陽明病。其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爲欲解。可攻其裏也。手足濶然汗出。此爲已堅。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爲未解。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其胃氣。勿令至大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堅者。可與大承氣湯。不堅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爲有燥

厥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卽噦。其後發潮熱。必復堅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是也。直視讞語。喘滿者死。若下利者亦死。

發汗多。重發其汗。若已下。復發其汗。亡其陽。讞語脉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傷寒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時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撮空。恍恍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盡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堅。堅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一服讞語止。莫復服。

陽明病。讞語。發潮熱。其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復與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澀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堅耳。大承氣湯主之。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濶然汗出則愈。汗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讞語。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溺。發汗則讞語甚。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繫繫汗出。

大便難而讝語者。下之卽愈。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發其汗。卽躁。心憤憤反讐語。加溫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下之。卽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惱。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卽嘔。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卽衄。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梔子豉湯主之。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而胸脅滿不

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陽明病。脅下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濶然汗出而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其人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嘔。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其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不瀉。腹滿。加喘者。不治。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爲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密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猪膽汁皆可爲導。

陽明病。其脈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者。表爲未解。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脉浮。無汗。其人必嘔。發其汗。卽愈。宜麻

黃湯主之。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藥。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湯主之。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堅。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主之。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惱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溏者。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病者五六日不大便。繞臍痛。躁煩。發作有時。此爲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病人煩熱。汗出卽解。復如瘡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脉實者。當下之。脉浮虛者。當發汗。下之宜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

燥屎。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大承氣湯主之。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故也。大承氣湯主之。食穀欲嘔者。屬陽明。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

太陽病寸緩。關小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爲轉屬陽明。小便數者。大便即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者。陽絕於內。亡津液。大便因堅。

脈浮而芤。浮則爲陽。芤則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趺陽脉浮而澁。浮則胃氣強。澁則小便數。浮澁

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麻子仁湯主之。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然發熱者。屬胃

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堅。可與

小承氣湯和之愈。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堅。

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

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

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頭堅後溏。未定成堅。

氣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

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爲虛。痛者爲實。當下之。

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

陽明與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負者爲順。負者爲失。互相尅敗。名爲負。若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脉雖浮數者。可之下之。假令下已。脉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癥血。宜抵當湯。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必挾熱便脹血。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少腹微滿。茵陳蒿湯主之。

傷寒身黃。發熱。梔子檗皮湯主之。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宜麻黃連葛赤小豆

湯主之。

傷寒發其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溼相

搏在裏。不解故也。以爲非病熱而不可下。當于寒溼中求之。

辨少陽病形證治第六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聞。目赤。胸中滿而煩。不可吐下。

吐下卽悸而驚。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發汗則譏語。此屬胃。胃和卽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堅滿。乾嘔。不能食飲。往來寒熱。尙未吐下。其脉沉緊。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厥。譏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寐。目合則汗。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此爲陽去入陰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盡辰。

金匱玉函經卷第四

辨太陰病形證治第七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痞堅。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滯而長者。爲欲愈。太陰病欲解時。從亥盡丑。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所以然者。此脾家實。腐穢當去也。

太陽病。嘔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下利先薦考藥三沸

辨少陰病形證治第八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滑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其人小便色白者。爲少陰病形悉具。所以然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液。故白也。

病人脈陰陽俱榮。而反汗出。爲亡陽。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少陰病。數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爲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其汗。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澁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其脉暴微。手足

反溫。脉繁去。此爲欲解。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踴。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踴。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爲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盡寢。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

必便血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

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

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

難治。

少陰病。惡寒。身踴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踴。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少陰病。脉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五
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
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
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已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
阿膠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
之。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一作微者。附
子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而便膿血。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少陰病。吐利而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豬膚湯主之。

少陰病。一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脉微。服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尿。

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

四肢沉重。疼痛而利。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歟。或小便自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而脈不出。通脈四逆湯主之。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歟。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脉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飲食入口卽吐。心下嘔。嘔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屬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急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下利。脈微減。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脈經云。灸厥陰五十壯。

辨厥陰病形證治第九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欲食。甚者食則吐。吐下之不肯止。

厥陰中風。其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盡卯。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卽愈。

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

不能食。今反能食。恐爲除中。食以索餌。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微其熱。脉遲爲寒。而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爲除中。必死。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癰。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不止者。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癰。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其汗。必口傷爛赤。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

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蛻厥也。蛻厥者。其人當吐。蛻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蛻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蛻闌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蛻厥者。烏梅圓主之。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脅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必清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

傷寒六七日。其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

不還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傷寒六七日。不便利。忽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傷寒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手足厥寒。脈爲之細絕。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表熱裏寒者。脉雖沉而遲。手足微厥。下利清穀。此裏寒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此表熱也。

表寒裏熱者。脉必滑。身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倦。此表寒也。時時自煩。不欲厚衣。此裏熱也。

病者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洩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爲欲自利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之。寒格更逆吐下。食入卽出者。乾薑黃芩黃連湯主之。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自愈。

下利厥數。有微熱。汗出者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而脉不還。反微喘者死。

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溢者。必清膿血。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脉大者爲未止。脉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下利。脉反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下利後。其脉絕。手足厥冷。時脉還。手足溫者生。不還不溫者死。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通脈四逆湯主。

之。

熱利下重。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

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下利欲飲水。爲有熱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譏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梔子豉

湯主之。

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嘔而厥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因逆湯主之。

乾嘔吐涎沫。而復頭痛。吳茱萸湯主之。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

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問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卽愈。

辨霍亂病形證治第十一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不復吐利。當屬何病。答曰。當爲霍亂。吐下利止。復更發熱也。

傷寒。其脉微濳。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當利。本素嘔下利者。不治。若

其人似欲大便。但反失氣。而仍不利。是爲屬陽明。便必堅。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下利後。便當堅。堅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若不愈。不屬陽明也。

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五苓散主

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湯主之。

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牡蠣澤鴻散主之。大病差後。其人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溫之。宜理中圓。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裏寒外熱。脉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傷寒脉已解。而日暮微煩者。以病新差。人強與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脉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卽愈。吐下發汗後。其人脉平而小煩者。此新虛不勝

穀氣故也。

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眼胞赤。膝脰拘急。燒視散主之。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傷寒差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

金匱玉函經卷第四 終

金匱玉函經卷第五

漢仲景張機著

上海陳世傑據三重校

晉王叔和撰次

平江余謙牧心恭重校

宋林億等校正

門人張嵩峻天閱

辨不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三

夫以爲疾病至急。倉猝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

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

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

中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其汗。

脈浮而緊。法當身體疼痛。當以汗解。假令尺中

脈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故。此爲榮氣不足。血

氣微少故也。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其汗。亡陽故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嶺。微反在上。微反

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
汗出。而反躁煩。澁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
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
卽吐水。

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心。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

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一云穀不消化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
逆冷。雖欲睡臥。不能自溫。

諸脉數動微弱。並不可發汗。發汗則小便反難。
胞中反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嶺。微反在上。微反
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

微甚爲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厥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

飢煩。猝時而發。其形似癥。有寒無熱。虛而寒慄。

欬而發汗。踰而苦滿。腹中復堅。

厥而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喉舌萎。其

聲不能出。

諸逆發汗。微者難愈。劇者言亂。睛眩者死。命將

難治。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瘽狀。發熱而惡寒。熱多

寒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可。一日再三發。其脉

微而惡寒者。此爲陰陽俱虛。不可復發其汗。

太陽病發熱惡寒。寒多熱少。脉微弱。則無陽也。

不可復發其汗。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其汗。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額陷脈上促急而努。

直視而不能煦。不得眠。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可與

禹餘糧湯。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則瘳。

冬溫。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張滿。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則

厥逆冷。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

必熱。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熱應下之。而發

其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又自

嘔者。下之益煩。懊憹如飢。發汗卽致痙。身強難

以屈伸。熏之卽發黃。不得小便。灸卽發欬唾。

傷寒其脉弦細。頭痛發熱。此爲屬少陽。少陽不

可發其汗。

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已後。胸脇苦滿。嘿不欲食飲。煩心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便不利。或不渴。外有微熱。或歟。屬小柴胡湯證。

傷寒四五日。身體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屬小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風。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屬柴胡桂枝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瘧。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時如結胸。心下痞而堅。不可發其汗。

少陰病。欬而下利。讝語。是爲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耳目出。是爲下厥上竭。

爲難治。

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同病異名。同脈異經。病雖俱傷于風。其人自有固疾。則不得同法。其人素傷風。因復傷于熱。風熱相薄。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出不解。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譖語獨語。內煩躁擾。不得臥。善驚。目亂。無精。治之復發其汗。如此者。醫殺之也。傷寒溼溫。其人常傷于溼。因而中暎。溼熱相薄。則發溼溫病。若兩腫逆冷。腹滿。又胸頭目痛苦。妄言。治在足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暎。如此者。醫殺之也。

辨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四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繫繫然一時間許。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藥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圓散亦可。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大法春夏宜發汗。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太陽病。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桂枝湯。一云麻黃湯。

太陽病。其脉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表爲未解。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夫病脉浮大。問病者言但堅耳。設利者爲虛。大逆。堅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脉浮當以汗解。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者煩熱。汗出則解。復如瘡狀。日晡發熱者。屬陽明。脈浮虛者。當發其汗。宜桂枝湯。

病常自汗出。此爲營氣與衛氣不和也。營行脉中。爲陰主內。衛行脈外。爲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不愈。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脉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必自下。下者卽愈。其外未解。尚可攻。當先解其外。宜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宜麻黃湯。又云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傷寒脉浮緊。不發其汗。因動。宜麻黃湯。

陽明病。脉浮。無汗。其人必喘。發其汗卽愈。宜麻黃湯。

太陽病脉浮者。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太陽脈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

其表候續在此。當發其汗。服湯藥微除。發煩目眩。刺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宜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不可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此爲不在裏。仍在表也。當發其汗。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宜桂枝湯。

下利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中風。脈陽浮而陰濡弱。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嗰嗰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屬桂枝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

救邪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撞。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風府。乃與桂枝湯則愈。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責肺。氣從小腹上撞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却與桂枝加桂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屬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凡凡。無汗惡風。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屬葛根湯證。不利但嘔者。屬葛根加半夏湯證。

太陽病。桂枝證。而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脈促。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證。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屬麻黃湯證。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也。屬麻黃湯證。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頭痛。屬大青龍湯證。脉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之。服之則厥。筋惕肉瞶。此爲逆也。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其人嗜臥。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嘯。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其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與柴胡湯。但浮無餘證。與麻黃湯。不滿。腹滿。加嘔者。不治。太陽病。十日已去。其脈浮細。嗜臥。此爲外解。設胸滿脇痛。與小柴胡湯。脉浮麻黃湯。

傷寒。脉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可與大青龍湯發之。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而渴者。此爲寒去。爲欲解。屬小青龍湯證。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脉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可與五苓散。利小便。發汗。

辨不可吐病形證治第十五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脉細而數者。此醫吐之故也。若得病一日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日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此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口卽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若關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諸因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辨可吐病形證治第十六

凡服湯吐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大法春宜吐。

病如桂枝證其頭不痛項不強寸口脉微浮胸中痞堅氣上撞咽喉不得息此爲胸有寒當吐之。

病胃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接之而反有涎沫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當遂吐之。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病者手足逆冷脉乍緊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病在胸中當吐之。

辨不可下病形證治第十七

脈濡而弱濡反在頭弱反在頸微反在上濿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濿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

汗出而反躁煩濿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堅。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裏拘急食不下動氣反劇身雖有熱臥反欲踴。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堅。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睡身體急痛復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脉則厥當臍握手。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渴引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竅。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虛者不可下。微則爲欬。欬則吐涎沫。下之欬則止而利不休。胸中如蟲薑。旁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脛背相牽。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軀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穀氣多入則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竅。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則爲陽虛。數則爲無血。浮則爲虛。數則生熱。浮則爲虛。自汗而惡寒。數則爲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心下爲急。喘汗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脰。振寒相搏。其形如瘡。醫反下之。令脉急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漓。小腹甚堅。小便血也。

脉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營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以

爲大熱。解肌發其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懄懄而振寒。重被而擾之。汗出而胃熱。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吐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脉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小便難。胞中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乾煩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汚泥而死。

趺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

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堅。
氣噫而除。何以言之。脾脉本緩。今數脉動脾。其

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堅。氣噫而除。今脉
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
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
病者則飢。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脉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血氣不能復。正氣
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脉數者不
可下。下之必煩利。利不止。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陽已虛。尺
中弱濶者。復不可下之。

脉浮大。宜發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脉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
汗。屬府者。不令洩數。洩數則大便堅。汗多即熱
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尚未可攻。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

徹。因轉屬陽明。欲自汗。不惡寒。若太陽證不能。
不可下。下之爲逆。

結胃證。其脉浮大。不可下。下之卽死。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不可下。下之卽死。
太陽與少陽合病。心下痞堅。頭項強而眩。勿下

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病欲吐者。不可下之。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爲逆。

夫病發于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發于陰。
而反下之。因作痞。

脉浮緊。而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堅。

本虛攻其熱。必嘔。

無陽陰強而堅。下之必清穀而腹滿。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下之益甚。腹時

自痛。胸下痞堅。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痛。熱飲而
不欲食。甚者則欲吐。下之不肯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溫噏欲吐。復不
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遲。此胸中實。不可下之。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
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但頭痛。微汗出。發其汗則不識人。熏
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短氣而腹脹。小
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針則必衄。

傷寒。其脉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脉欲厥。厥者
脉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惡寒甚
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睛不慧。醫復
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清穀。
熱多便膿血。熏之則發黃。熨之則咽燥。小便利。
者可救。難者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切不可制。

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
足溫者。下重便脹血。頭痛目黃者。下之目閉。會

水者。下之其脉必厥。其聲嚶。咽喉塞。發其汗則
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下之裏冷。不嗜食。大便
完穀出。發其汗。口中傷。舌上胎滑。煩躁。脉數寬。
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發其汗。小便卽自利。
得病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大便。但頭堅後溏。
未必其成堅。攻之必溏。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
攻之。

藏結者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
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
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
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爲有燥屎。乃可攻之。若

不轉矢氣者。此爲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必嘔。其後發熱者必

復堅。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矢氣者。慎不可

攻之。

陽明病。面合赤色者。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

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當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止者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爲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猪膽汁皆可以導。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能得安。醫見心下痞。爲病不盡。復重下之。其痞益甚。

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屬甘草瀉心湯證。

下利。其脉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草。因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證。

辨可下病形證治第十八

凡服下藥。用湯勝。圓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大法秋宜下。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急下之。宜承氣

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承氣湯。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青者。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下利。三部脉皆平。一云浮按其心下堅者。可下之。

宜承氣湯。

下利脉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

承氣湯。

陽明與少陽合病而利。不負者爲順。負者失也。
互相尅。賊爲負。

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
氣湯。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脉浮大。
按之反濶。尺中亦微而濶。故知有宿食。當下之。
宜承氣湯。

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已瘥。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此爲病不盡。
故也。復當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承氣湯。
病腹中滿痛者爲實。當下之。宜大柴胡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
氣湯。

傷寒後。脈沉實。沉實者下之解。宜大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目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

難。微熱者。此爲實。急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太陽病未解。其脉陰陽俱停。必先振。汗出而解。
但陽脈微者。先汗之而解。陰脈微者。先下之而
解。宜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脉雙弦而遲。心下堅。脉大而堅者。陽中有陰也。
可下之。宜承氣湯。

結胷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即和。宜陷胸圓。
病者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脉雖浮數。可下之。
宜大柴胡湯。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續在。其脉微沉。反不結胸。
其人發狂。此熱在下焦。小腹當堅而滿。小便自
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太陽隨經癥熱在裏。
故也。屬抵當湯證。

太陽病身黃。其脉沉結。小腹堅。小便不利。爲無
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屬抵當
湯。

傷寒有熱而小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宜抵當圓。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其身無有。齊頭面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屬茵陳蒿湯證。

陽明證。其人喜忘。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堅。大便必黑。屬抵當證。汗出而讞語者。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讞語而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病者煩熱。得汗出即解。復如瘡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脈實者。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陽明病讞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若能食者。但堅耳。屬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而煩心下堅。下利而讞語者。爲有燥屎也。屬承氣湯。

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頭堅後溏。未定其成堅。攻之必溏。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攻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衆衆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滿引脇下痛。嘔即短氣。不惡寒。此爲表解裏未和。屬十棗湯證。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即愈。其外不解。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小腹微滿。屬茵陳湯證。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屬大柴胡

湯證。但結胸無大熱。此爲水結在胸腹。頭微汗出。屬大陷胸湯證。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其脉沉緊。心下痛。按之如石堅。屬大陷胸湯證。

陽明病。其人汗多。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堅。

堅者則譏語。屬承氣湯證。

陽明病。不吐下而心煩者。屬承氣湯證。

陽明病。其脉遲。雖汗出而不惡寒。其體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爲解。可攻其裏。若手足濶然汗出。此大便已堅。承氣湯主之。其熱不潮。腹大滿而不大便者。屬小承氣湯。微和其胃氣。勿令至大下。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言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爲有燥屎。乃可攻之。

陽明病。譏語妄言。發潮熱。其脉滑疾。如此者。承

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復與一升。如不轉矢氣者。勿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脉反微滯。此爲裏虛。爲難治。不可復與承氣湯。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此有燥屎。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屬承氣湯證。

病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怫鬱不能臥。有燥屎故也。屬承氣湯證。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漸漸汗出。大便難而譏語者。下之即愈。宜承氣湯。

金匱玉函經卷第五 終

金匱玉函經卷第六

辨發汗吐下後病形證治第十九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

發汗後水多者必嘔以水灌之亦嘔。未持脉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即欬者此必兩耳無所聞也所以然者重發汗虛故也。

發汗後身熱又重發其汗胸中虛冷必反吐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之下之爲逆如此者可小發其汗設面色綠綠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大微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而不汗其人燥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汗出而不微故也更發其汗即愈何以知其汗出不微以

脈濺故知之。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其汗病已瘥其人微煩不了了此大便堅也以亡津液胃中燥故令其堅當問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兩行今日再行者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

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勿治之其小便利必自愈。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以醫發其汗陽氣微膈氣虛脉則爲數數爲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吐也。

病者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衄。傷寒發其汗身目爲黃所以然者寒濕相搏在裏不解故也。

發汗後重發其汗亡陽識語其脈反和者不死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復發

其汗宜桂枝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其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其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鴻心湯。

發其汗反躁無表證者宜大柴胡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脉但洪大者與桂枝湯若其形如瘡狀一日再發汗出便解與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若脉洪大屬白虎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屬桂枝加附子湯證。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脉沉遲屬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而不解其人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瞶而動振慄欲僻地者屬真武湯證。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賁脈屬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

發汗過多以後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而欲得按之屬桂枝甘草湯證。

發汗後腹脹滿屬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屬甘草附子湯證。

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其胃氣屬小承氣湯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其人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即愈。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調胃承氣湯。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頻復微惡寒而脚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得之便厥咽燥乾煩

吐逆。作甘草乾薑湯以復其陽。厥愈足溫。更作

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而胃氣不和。讒語。

可與承氣湯。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屬四逆湯。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噫食

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利。屬生薑瀉心湯。

傷寒五六日。其人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

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而

煩。此爲未解。柴胡桂枝乾薑湯證。

陽明病汗出。若復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爲津液

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葛

而通之。若土瓜根猪膽汁皆可以導。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而陰陽

自和者。必自愈。

傷寒大吐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

復與之木。以發其汗。因得暖。所以然者。胃中寒

冷故也。

傷寒。吐下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撞胸。起則頭

眩。其脉沉緊。發汗卽動經。身爲振搖。屬茯苓桂

枝白术甘草湯證。

發汗吐下以後。不解煩躁。屬茯苓四逆湯證。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覆顛倒。心中

懊惱。屬梔子湯。若少氣。梔子甘草湯。若嘔者。梔

子生姜湯證。

傷寒下後。煩而腹滿。臥起不安。屬梔子厚朴湯。

傷寒吐下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

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

瘧。

傷寒發汗。吐下解後。心下痞堅。噫氣不除者。屬

旋覆代赭湯證。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堅。

可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

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脇下堅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其脈沉數。可與小柴胡湯。
若已吐下發汗溫針。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吐利發汗。其人脈平而小煩。此新虛不勝穀氣之故也。
下已後發其汗。必振寒。又其脉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發汗。若下之後。煩熱胸中塞者。屬桔子湯證。

下以後復發其汗者。則晝日煩躁不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而無表證。其脈沉微。身無大熱。屬

附子乾薑湯證。

大汗出。若大下利厥者。屬四逆湯證。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裏俱虛。其人因冒。冒家當汗出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表和故下之。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其脉浮。不愈。浮爲

在外。而反下之。故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解其外。則愈。宜桂枝湯。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發汗多。亡陽狂語者。不可下。可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堅。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脣瞼如此者。爲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夫病陽多熱。下之則堅。汗出多。極發其汗。亦堅。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小腹堅滿而痛。不可近。屬大陷胸湯證。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溺。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

冷自汗屬白虎湯證。

傷寒服湯藥而下利不止。心下痞。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與赤石脂禹餘糧湯。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傷寒。醫以圓藥下之。身熱不去。微煩。屬梔子乾姜湯證。

傷寒中風。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若柴胡湯證不罷。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汗出而解。此雖已下。不爲逆也。若心下滿而不痛者。此爲結胸。屬大陷胸湯證。若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復中與也。屬半夏瀉心湯證。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再三下之。不能多。其人脹下滿。面目及身黃。頭項強。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渴飲水而嘔。柴胡不復中與也。食穀則煥。

病者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脉數不解。而合熱。則消穀善食。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證。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必挾熱便膿血。

脉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而下之。則體重心悸者。不可發其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和。自汗出愈。

陽明病。其脉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即燥心憤憤而反讞語。加溫針。必休惕。煩躁不得眠。下之。卽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惓。舌上胎者。屬梔子湯證。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與白虎湯。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與猪苓湯。屬麻黃杏子石膏甘草湯證。

病人脉微而濇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而欲着複衣。冬月盛寒。而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卽惡寒。陰弱卽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體。又陰脉遲滯。故知亡血也。

傷寒吐後。腹滿者。屬承氣湯證。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食入卽出。屬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證。

傷寒吐下。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屬白虎湯證。

傷寒吐下後。未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其

人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神之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妄撮。惊惕不安。微喘直視。麻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譏語。屬承氣湯證。若下者勿復服。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嘔。嘔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其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時自極吐下者。可與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湯證。一云麻黃湯證。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瀆。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其表未解。醫反下之。動數則遲。頭痛則眩。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爲結胸。屬大陷胸湯證。若不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有。齊頭而還。小便不利。身必

發黃。

太陽病下之。脉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其脉浮者。必結胸。其脉緊者。必咽痛。其脉絃者。必兩脇拘急。其脉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脉沉而緊者。必欲嘔。脉沉而滑者。挾熱利。其脉浮而滑者。必下血。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胸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若微惡寒。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脉促表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證。

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腹滿時痛。爲屬太陰。屬桂枝加芍藥湯證。其大實痛。屬桂枝加大黃湯證。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可與桂枝湯。不上衝者。不可與之也。

太陽病。二三日。終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脉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

胸未止者。四五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利而止。心下痞堅。表裏不解。屬桂枝人參湯證。

大下以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屬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證。

太陽病五日。下之。六七日不大便而堅者。屬柴胡湯證。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再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湯證續在。先與柴胡湯。嘔止小安。其人鬱鬱微煩者。爲未解。屬大柴胡湯證。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譏語一身不可轉側。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而微利。此證當柴胡湯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再服小柴胡湯以解其外。後屬柴胡加芒硝湯。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讒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

之。小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利。其脈調和者。故

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脈當微

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屬承氣湯證。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爲結胸。屬大陷胸湯。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

悶者。食不能食。但頭汗出。屬梔子湯證。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悶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

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溏者。不可下之。有燥屎

者。宜承氣湯。

陽明病。不能食。下之不解。其人不能食。攻其熱

必喚。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即發煩。頭眩者。必小

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其腹滿即如故耳。所

以然者。脉遲故也。

趺陽脉微弦。而如此。爲強下之。

下利。其脈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

革。故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證。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

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

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大下後。五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痛而滿。有燥

屎者。本有宿食故也。

大下後。口燥者。裏虛故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湯。

辨可溫病形證治第二十

大法冬宜服溫熱藥及灸。

師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更疼痛。

當救其裏。宜溫藥四逆湯。

下利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宜四逆湯。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

四逆輩。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嘔嘔。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若腹上有寒飲。乾

嘔者。不可吐。當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其脈沉者。急當溫之。宜四逆湯。

下利欲食者。就當溫之。

下利。脈遲緊。爲痛未欲止者。當溫之。得冷者滿而便腸垢。

下利。其脉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者暖。宜當歸四逆湯。

少陰病下利。脉微澀者。卽嘔。汗出必數。更衣反少。當溫之。

傷寒。醫下之。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裏。宜溫之。以四逆湯。

諸溫之屬。可與理中四逆附子湯。熟藥治之。

辨不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一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卽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卽枯燥。但頭汗出。齊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爞。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籥衣摸牀。小便不利者。其人可治。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愈。

傷寒加溫鍼必驚。

陽脉浮。陰脉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惕。其脉沉者。營氣微也。其脉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營氣微者。加燒針。血留不行。更發熱而煩躁也。

傷寒脉浮。醫以火迫之。亡陽驚狂。臥起不安。屬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問曰。得病十五六日。身體黃。下利。狂欲走。師曰。言當清血。如豚肝乃愈。後如師言。何以知之。

師曰。寸口脉陽浮。陰濡而弱。陽浮則爲風。陰濡弱爲少血。浮虛受風。少血發熱。風則微寒。滯漸項強。頭眩。醫加火熏薈令汗出。惡寒遂甚。客熱因火而發。怫鬱蒸肌膚。身目爲黃。小便微難。短氣從鼻出血。而復下之。胃無津液。泄利遂不止。

熱瘀在膀胱。畜結成積聚。狀如豚肝。當下未下。心亂迷憤。狂走赴水。不能自制。畜血若去。目明心了。此皆醫爲無他禍患。微難得愈。劇者不治。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譏語。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必發黃。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卽躁。心憤憤而反譏語。加溫針者必慄惕。又煩躁不得眠。

少陰病。欬而下利。譏語。是爲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爲強責少陰汗也。

太陽病二日。而反燒瓦熨其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燥煩。必發譏語。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此爲欲解。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其人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便已。其頭必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從下流故也。

風溫爲病。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懲瘧。若火熏之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湯主之。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熏之則喘。加溫鍼則必死。

傷寒。脉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脉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若熏之則發黃。變之則咽燥。小便利者可救。難者危殆。

辨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二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

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可小發其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不得越。當解之。熏之。當汗而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濶故知。

桂湯。

之。

下利。穀道中痛。當溫之。以爲宜火熬末鹽熨之。一方炙枳實熨之。

辨不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三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脉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此爲火逆。若欲自解。當須汗出。

脉浮。熱甚。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盛。必咽燥唾血。

辨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四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黃脉。氣從小腹上衝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少陰病。其人吐利。手足不逆。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其少陰七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澁者。卽嘔。汗出必數。更衣反少。當溫其上灸之。

諸下利。皆可灸足大都五壯。一云七壯商丘陰陵泉

皆三壯。

下利。手足厥冷。無脉。灸之。主足厥陰是也。灸不

溫。反微喘者死。

傷寒五六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

還者死。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可灸之。灸少陰厥陰。

辨不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五

大怒無刺。大一作新後同已刺無怒。已一作新下同

新內無刺。已刺無內。

大勞無刺。

已刺無勞。

大醉無刺。

已刺無醉。

大飽無刺。

已刺無飽。

大饑無刺。

已刺無饑。

大渴無刺。

已刺無渴。

大驚無刺。

已刺無驚。

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澀澀之汗。無刺渾渾之脉。身熱甚。陰陽皆爭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

不汗則洩。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無刺病與脉相逆者。上工刺未生。其次刺未盛。其次刺已衰。蟲工逆此。謂之伐形。

辨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六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自當愈。其經竟故也。若欲作再經者。當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風府。却再與桂枝湯則愈。

傷寒。腹滿而譫語。寸口脉浮而緊者。此爲肝乘脾。名曰縱。當刺期門。

傷寒。發熱。齎齎惡寒。其人大渴。欲飲醉漿者。其腹必滿而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爲肝乘肺。名曰橫。當刺期門。

陽明病。下血而譫語。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

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濶然汗出則愈。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譫語。此

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平病云

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與此相反。豈謂藥不謂鍼。

太陽與少陽併病。心下痞堅。頸項強而眩。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勿下之。

婦人傷寒。懷娠。腹滿不得大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娠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

當刺鴻勞宮。及關元。小便利則愈。

傷寒喉痺。刺手少陰。少陰在腕。當小指後動脈

是也。鍼入三分補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辨不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七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傷寒吐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者。胃中寒冷故也。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即煥。

下利。其脉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者嘔。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此爲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卽煥。

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灌之。若灌之。其熱

却不得去。須臾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服文蛤散不差。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白散。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灌之洗之。其熱被劫。益不得去。當汗而不汗。卽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寸口脉浮大。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卽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必餽。

寸口脉濡而弱。濡卽惡寒。弱則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胸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搏之。居水漬布。冷銚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依。陰脈凝閉。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劇則寒在心下。當奈何。

辨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八
太陽病。發汗後。若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能眠。其人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與水飲之。卽愈。

太陽病。寸口緩。關上小浮。尺中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欲嘔。但苦心下痞者。此爲下之故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爲轉屬陽明病。小便數者。大便必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欲飲水者。與之。但當如法救之。宜五苓散。

寸口脉洪而大。數而滑。洪大則營氣長。滑數則胃氣實。營長則陽盛。佛鬱不得出。胃實則堅。難大便。則乾燥。三焦閉塞。津液不通。醫發其汗。陽盛不周。復重下之。胃燥熱蓄。大便遂瀆。小便不利。營衛相搏。心煩發熱。兩眼如火。鼻乾面赤。舌燥齒黃焦。故大渴。過經成壞病。鍼藥所不能制。與水灌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裏

通利。其病卽除。形脉多不同。此愈非法治。但醫

所當慎。妄犯傷營衛。

霍亂而頭痛。發熱。身體疼痛。熱多。欲飲水。屬五苓散證。

嘔吐。而病在屬上。後必思水者。急與豬苓湯飲之。水亦得也。

論熱病陰陽交併生死證二十九

問曰。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對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人所以汗出者。生于穀。穀生于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之間。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汗出而熱留者。壽可立而傾也。夫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能勝其病也。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此有三死。不見一

生。雖愈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

熱病脉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脉躁盛得汗者生。

熱病陰陽交者死。

熱病陽進陰退。頭獨汗出死。陰進陽退。腰以下至足汗出亦死。陰陽俱進。汗出已。熱如故。亦死。陰陽俱退。汗出已。寒慄不止。鼻口氣冷。亦死。熱病所謂并陰者。熱病已得汗。因得泄。是謂并陰。故治。一作活

熱病所謂并陽者。熱病已得汗。脉尚躁盛。大熱汗出。雖不汗出。若動。是謂并陽。故治。

金匱玉函經卷第七

方藥炮製

凡野葛不入湯。入湯則殺人。不謂今葛根也。凡半夏不咬咀。以湯洗十數度。令水清滑盡。洗不熟有毒也。茱萸椒之類。不咬咀。生薑一觔。出汁三合半。生薑皆薄切之。乃搗綃取汁。湯成乃熟。如升數無生者。用乾者一兩當二兩。附子大黃之類。皆破解。不咬咀。或炮或生。皆去黑皮。刀刮取裏白者。故曰中白。用木芍藥刮去皮。大棗擘去核。厚朴卽斜削如脯法。桂削去皮。用裏黑

桃仁杏仁皆不可從藥。別搗令如膏。乃稍納藥末中。更下蠶羅。凡㕮咀藥。欲如大豆。蠶則藥力不盡。凡煎藥皆去沫。沫濁難飲。令人煩膠。乃成下。去滓。乃納之。飴亦然。凡圓藥。膠炙之。乃可搗。用膠炙令盡沸。凡搗圓藥。欲各異搗。藥有難易。搗耳。凡煮藥用遲火。火駛。藥力不出盡。當以布絞之。綿不盡汁也。凡篩藥。欲細篩。篩訖。更合治之。和調蜜圓者。益杵數爲佳。凡散石藥。以藥計分之。下絇篩佳。散藥蠶篩佳。凡作膏。欲生熟。則力少。

桂枝湯方第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 三兩
切

潤有味者爲佳。細辛斬折之。麻黃亦折之。皆先煮。數沸。生則令人煩。汗出不可止。折節益佳。用桃核杏核。皆須泡去皮乃熬。勿取兩人者。作湯不熬。巴豆去皮心。復熬變色。瞿麥小草。斬折不咬咀。石葦手撲速吹去毛盡。曝令燥。復撲之。不盡令人淋。藜蘆去頭毛。葶藶皆熬黃黑色。巴豆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切		枝	擘		
右五味。㕮咀三物。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粥一升。飴以助藥力。溫覆令汗出。一時許益佳。若不汗。再服如前。					

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令半日許。三服盡。
病重者。一日一夜服。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
證猶在。當復作服。若汗不出者。服之二三劑。
乃解。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第二

桂枝一兩十
六錢 芍藥一兩
六錢 甘草炙
一兩
八錢 麻黃各一
兩 生薑四
枚 大棗四
枚

杏仁二十
四枚

右七味。㕮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
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爲二升。分再服。今合
爲一方。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第三

桂枝一兩十
七錢 芍藥一兩
六錢 麻黃十六
錢 生薑一兩
六錢 杏仁十六
枚 甘草一兩
二錢

本方二湯各三合。併爲六合。頓服。今裁爲一
方。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第四

桂枝一兩十
八錢 芍藥一兩
三錢 甘草炙
一兩
八錢 麻黃各一
兩
八錢 生薑一兩
三錢 大棗四
枚

石膏二十
四錢

右七味。㕮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
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本方
當裁爲越婢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爲
一方。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

桂枝加桂湯方第五

桂枝五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二
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本方桂枝湯今加桂

桂枝加附子湯方第六

桂枝

芍藥各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六味。㕮咀三物。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附子。

桂枝去芍藥湯方第七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第八

右四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第八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炮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第九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茯苓

白朮各三兩

右六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即愈。本方桂枝湯今去桂加茯苓。

苓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第十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蜀漆三兩洗去腥

大棗十二枚

牡蠣五兩熬

龍骨四兩

右七味。㕮咀。以水八升。先煮蜀漆減二升。納諸藥。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一法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五升。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方第十一

桂枝三兩

芍藥

生薑各四兩

甘草炙二兩

人參三兩

大棗枝十二枚

白朮

乾薑各三兩

右六味。㕮咀四味。以水一斗一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芍藥生姜人參。

桂枝倍加芍藥湯方第十二

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牡蠣熬各三兩

甘草

龍骨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用芍藥。

桂枝加大黃湯方第十三

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桂枝四兩

甘草炙二兩

右六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枝人參湯方第十四

桂枝四兩

人參

右五味。以水九升煮。四味。取五升。去滓。內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第十五

桂枝一兩

甘草

龍骨

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桂枝甘草湯方第十六

桂枝四兩

甘草炙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桂枝加葛根湯方第十七

桂枝三兩

芍藥二兩

甘草炙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葛根四兩

右六味。以水九升煮。先煮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

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黃連各三
兩

葛根湯方第十八

葛根四兩 麻黃 生薑各三
兩

桂枝 芍藥 甘草各二
兩

大棗十二
枚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

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滓。溫服一升。
取汗。不須啜粥。

葛根加半夏湯方第十九

葛根四兩 麻黃 生薑

桂枝 芍藥 甘草各二
兩

大棗十二
枚 半夏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

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汗。

葛根芩黃連湯方第二十

葛根半角
炙 甘草二兩
黃芩

右四味。㕮咀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分服。

麻黃湯方第二十一

麻黃三兩 桂枝二兩 甘草一兩
炙

杏仁七十
枚

右四味。㕮咀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
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溫
覆出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方第二十二

麻黃四兩 杏子五十
枚 石膏半觔碎
綿裹

甘草一兩
炙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第二十三

麻黃二兩 附子一枚泡去
皮破八片

甘草二兩
炙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第二十四

麻黃二兩
附子一枚去皮破
作八片炮

細辛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麻黃連葛赤小豆湯方第二十五

麻黃

連葛

生薑各二
兩

赤小豆一升

杏仁三十枚
去皮尖

甘草一兩
炙

大棗十二枚

生梓白皮一升

右八味。以涼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麻黃升麻湯方第二十六

麻黃二兩
半

升麻

當歸各一兩
六錢

小青龍湯方第二十八

黃芩
萎蕤

知母各十
八錢

石膏碎絲

甘草炙

桂枝

芍藥

乾薑

白朮

茯苓

麥門冬去心各
六錢

右十四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
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分溫三服。一

飯間。當出汗愈。

大青龍湯方第二十七

麻黃六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炙

石膏雞子大
碎絲

杏仁四十枚

生薑三兩
炙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令汗出。
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

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

麻黃

芍藥

細辛

柴胡

黃芩

人參

桂枝

乾薑

甘草

甘草

生薑

半夏

五味子 碎

半夏

各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渴者去

半夏加桔梗根三兩。微利去麻黃加蕘花

如雞子。熬令赤色。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嘔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蕘花不治利。麻黃定喘。今反之者。疑非仲景意。

小建中湯方第二十九

桂枝

甘草

炙 生薑

各三兩

芍藥

六兩 大棗

一枚

膠飴

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火消解。溫服一升。嘔家不可服。以甘故也。

小柴胡湯方第三十

大棗

半升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

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若胸中煩。

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桔梗實一枚。若渴者。

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桔梗根四兩。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脅下

痞堅者。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

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

有微熱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

薑二兩。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第三十一

柴胡

半升

桂枝

三兩

乾薑

二兩

甘草

二兩

牡蠣

二兩

桔梗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

取三升。溫服一升。初服微煩。復服汗出愈。

柴胡桂枝湯方第三十二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各一
兩半

半夏 二合

甘草 一兩
炙

桂枝

大棗 六枚

芍藥

生薑 各一
兩半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第三十三

柴胡 四兩

黃芩

生薑

龍骨

人參

桂枝

牡蠣 煎

黃丹

茯苓 各一
兩半

半夏 二合

大棗 六枚

大黃 二兩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
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柴胡湯內加龍

骨牡蠣黃丹桂茯苓大黃也。今分作半劑。

大柴胡湯方第三十四

柴胡 半兩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枳實 四枚

大棗 十二枚

大黃 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
取三升。溫服一升。一方無大黃。然不加不得

名大柴胡湯也。

柴胡加大黃硝湯方第三十五

柴胡 二兩半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半夏 五枚

大棗 四枚

芒硝 二兩

右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二服。以解爲差。不解更作服。

柴胡加大黃芒硝桑螵蛸湯方第三十六

柴胡 二兩

黃芩

人參

甘草 炙

生薑 各十
八株

半夏 五枚

大棗四枚 芒硝三合 大黃四兩

桑螵蛸五枚

右前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下芒硝

大黃桑螵蛸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五合微下即愈本方柴胡湯再服以解其外餘一服

加芒硝大黃桑螵蛸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第三十七

茯苓半兩 桂枝四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瀉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第三十八

茯苓四兩 桂枝二兩 白朮各二兩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

即利

茯苓甘草湯方第三十九

茯苓三兩

甘草一兩

桂枝二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五苓散方第四十

豬苓十八銖

澤瀉一兩六銖

茯苓十八銖

桂半兩

白朮十八銖

右五味爲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

飲髮水汗出愈

甘草乾薑湯方第四十一

甘草二兩

乾薑二兩

右二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第四十二

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

右二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

分溫再服。

炙甘草湯方第四十三

梔子豉湯方第四十六

梔子十四枚擘 香豉四合綿裹

甘草四兩炙 生薑三兩 人參二兩

生地黃一觔

桂枝三兩

阿膠

麥門冬半升去心

麻子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酒七升。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

烊。蓋。溫服。一升。日三服。

梔子甘草豉湯方第四十七

梔子十四枚擘

甘草二兩 香豉四合綿裹

甘草湯方第四十四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得二升半。

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

得快吐。止後服。

合。日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第四十八

梔子十四枚擘

生薑五兩 香豉四合綿裹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第四十五

厚朴

生薑

半夏各半觔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得二升半。

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

得快吐。止後服。

右五味。㕮咀。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日三服。

梔子厚朴湯方第四十九

梔子十四枚擘 厚朴四兩 枳實四枚炒去殼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乾薑湯方第五十

梔子十四枚擘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爲三服。溫進一服。得快吐止後服。

梔子黃檗湯方第五十一

梔子十四枚擘 黃檗二兩半 甘草一兩炙

右三味咬咀。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金匱玉函經卷第八

小陷胸湯方第五十二

桔樓實一枚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桔樓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三

大黃六兩去皮 芒硝一升 甘遂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大陷胸圓方第五十四

大黃半兩半升 草薢 芒硝

右四味。搗和取如彈圓一枚。甘遂末一錢七。白蜜一兩。水二升煮。取一升。頓服。一宿乃下。

又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五

桂枝四兩 甘遂四兩 大棗十二枚

桔樓實一枚去皮 人參四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胸中無堅。勿服之。

文蛤散方第五十六

文蛤五兩

右一味爲散。沸湯和服。一方寸匕。

白散方第五十七

桔梗 貝母各八銖 芭豆六銖去皮心熟黑

右三味爲散。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人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盃。

大黃瀉心湯方第五十八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咬咀。以麻沸湯二升瀆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附子瀉心湯方第五十九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黃芩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
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㕮咀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
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半夏瀉心湯方第六十

半夏半升 黃芩一兩 乾薑一兩

甘草炙一枚 人參各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六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瀉心湯方第六十一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生薑瀉心湯方第六十二

生薑四兩 人參一兩 甘草一兩

黃芩各三兩 半夏半升 乾薑一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禹餘糧圓方

闕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第六十三

赤石脂一觔碎 禹餘糧一觔碎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旋覆代赭石湯方第六十四

旋覆花三兩 代赭石一兩 人參二兩

大棗十二枚 生薑五兩 半夏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升溫服一丸。日三服。

瓜蒂散方第六十五

瓜蒂熬黃 赤小豆各六
銖

右二味各別搗篩爲散。合治之。取一錢七分。
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
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

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白虎湯方第六十六

石膏一觔
碎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梗米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白虎加人參湯方第六十七

人參三兩 石膏一觔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梗米六合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

升。日三服。

桂枝附子湯方第六十八

桂枝四兩

附子三枚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五枚

生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术附湯方第六十九

白术四兩

附子三枚

甘草三兩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五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一服覺身癬半日許。再服如冒狀。勿怪也。卽
是附子與术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法當加桂四兩。其人大便堅。小便自利。
故不加桂也。

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

甘草三兩
炙

附子二枚
炮

白术三兩

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汗出卽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

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一

芍藥 甘草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三合。去滓。分溫三服。

乾薑附子湯方第七十二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一升。頓服之。

十棗湯方第七十三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爲散。以水一升半。先煮棗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一錢。羸人半錢。若下少病不除。明日加半錢。

附子湯方第七十四

附子二枚炮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术四兩 芍藥三兩

右五味咬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承氣湯方第七十五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觔炙 枳實五枚炙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味。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第七十六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炙去皮 枳實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三服。初服當更衣。不爾盡飲之。若更衣勿復服。

調胃承氣湯方第七十七

大黃四兩清酒浸甘草二兩炙芒硝半升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桃仁承氣湯方第七十八

桃仁五十枚去皮尖大黃四兩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炙芒硝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半。去滓。內硝更煮微沸。溫服五合。日三服。微利。

豬苓湯方第七十九

豬苓 茯苓 阿膠

澤瀉 滑石碎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膠消盡。溫服七合。日三服。

蜜煎導方第八十

蜜七合

右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如餚。勿令焦。候可

丸。捻作梃。如指許長二寸。當熱作。令頭銳。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又大豬膽一枚。鴻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
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

麻子仁圓方第八十一

麻子仁二升芍藥半觔大黃一觔
厚朴一觔炙枳實半觔炙杏仁一觔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圓。桐子大。飲服十圓。日三服。漸加以和爲度。

抵當圓方第八十二

木蠅二十箇熬蟻蟲二十箇桃仁三十箇去皮尖
大黃三兩

右四味杵分爲四圓。以水一升煮一圓。取七合服之。婢時當下血。若不下。更服。

抵當湯方第八十三

水蛭三十箇熬蟻蟲三十箇去翅足

桃仁二十箇去皮尖大黃三兩酒浸

桂枝二兩人參二兩半夏五合

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大棗十二枚

一升。不下再服。

茵陳蒿湯第八十四

茵陳蒿六兩梔子十四枚擘大黃二兩去皮

桃花湯方第八十七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

赤石脂一兩用一半篩末乾薑一兩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粳米一升

黃連阿膠湯方第八十五

黃連四兩黃芩一兩芍藥二兩

服。

吳茱萸湯方第八十八

吳茱萸一升洗人參三兩生薑六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

日三服。

黃連湯方第八十六

黃連二兩甘草炙一兩乾薑一兩

豬膚湯方第八十九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豬膚一觔

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

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桔梗湯方第九十

桔梗一兩 甘草一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苦酒湯方第九十一

雞子一枚去黃內
苦酒於殼中 半夏洗破如棗核大十四枚

右以雞子殼置刀鎌中。安火上。三沸去滓。細
含嚥之。不差更作。

半夏散方第九十二

半夏 桂枝 甘草炙各等分

右三味。各別搗。篩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
日三服。若不能散服。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

一二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

之。

白通湯方第九十三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白通加豬膚汁湯方第九十四

蔥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

人尿五合 猪膚汁一合

右以水三升煮一升去滓。內人尿膚汁。和相
得。分溫再服。無膚亦可。

真武湯方第九十五

茯苓 芍藥 生薑各三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炮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
日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
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
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

舊足前成半角。

烏梅圓方第九十六

烏梅三百箇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劑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 **炮**

蜀椒四兩 去子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桀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

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取搗成泥。和藥令
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圓。如梧桐子大。先

滑物食臭等。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第九十七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再服。

白頭翁湯方第九十八

白頭翁

秦皮
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

不愈更服一升。

萃人參湯方九十九

黃芩 人參 桂枝

乾薑各二兩 半夏半升 大棗枝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再服。

黃芩湯方第一百

黃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日再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第一百一

黃芩 三兩 芍藥 一兩 甘草 二兩

大棗一枚
半夏半升
生薑半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黃鱗

日再服夜一服。

理中丸及湯方第一百二

人參

甘草炙

白朮

乾薑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和圓如雞黃大以沸湯

數合和一圓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

中未熟益至三四圓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
依兩數切用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

升。日三服。

加減法

若勝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木加桂四兩。

吐多者去木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木。

悸者加茯苓二兩。

渴欲得水者加木足前成四兩半。

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

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

腹滿者去木加附子一枚。

服湯後如食頃飲熟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

揭衣被。

四逆散方第一百三

甘草炙

柴胡

芍藥

枳實各十分

右四味爲散。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數者

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久病。悸者加

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

痛者加附子一枚炮。泄利下重者先以水

五升煮薤白三升。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
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四逆湯方第一百四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
去皮破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

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通脈四逆湯方第一百五

乾薑三兩強人四兩 甘草二兩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破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

再服其脈卽出者愈

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加芍藥二

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加桔梗二

兩。利止脈不出者加人參二兩。

人參四逆湯方第一百六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

再服

茯苓四逆湯方第一百七

茯苓四兩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 人參一兩

右五味咬咀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

當歸四逆湯方第一百八

當歸	桂枝	芍藥	當歸四逆湯方第一百九
細辛	大棗	甘草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通草	各二兩	炙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當歸	桂枝	芍藥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細辛	甘草	通草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大棗	吳茱萸	各二兩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五枚	半兩	半兩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右九味㕮咀。以水四升。清酒四升煮。取三升。
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燒裯散方第一百十一

右取婦人中裯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
病。取男子裯當燒灰。

枳實梔子豉湯方第一百十二

枳實一枚 梔子十四枚 豉一升

右以清漿木七升。空煎減三升。內枳實梔子
煮。取二升。內豉更煮五六沸。去滓。分溫再服。
取汗出。若有宿食。加大黃。如博棊子大五六
枚。

牡蠣澤瀉散方第一百十三

牡蠣熬 澤瀉熬 桔梗根
蜀漆洗去腥 藜塵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 各等分

右七味爲散。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即止。
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竹葉石膏湯方第一百十四

竹葉二把 石膏一觔 半夏半升
人參三兩 甘草二兩 檳榔半升

麥門冬去心一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
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麥門冬湯方第一百十五

麥門冬七升 半夏一升 人參二兩

甘草二兩炙 穰米三合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六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
日三夜一服。

附遺

調氣飲 治赤白痢。小腹痛不可忍。下重。或面
青手足俱變者。用黃蠟三錢。阿膠三錢。同溶
化。入黃連末五錢。攪勻。分三次熱服。神妙。

猪肚黃連丸 治消渴飲水用雄猪肚一枚入

黃連末五兩。格櫟根白梁米各四兩。知母三兩。夢門冬三兩。撻定蒸熟。搗丸如梧子大。每服三十丸。米飲下。

青木香丸 主陽衰諸不足。用崑崙青木香六路訶子皮各二十兩。擣篩。糖和丸。梧子大。每空腹酒下三十丸。日再。其效尤速。

治五噎吐逆。心膈氣滯。煩悶不下。用蘆根五兩。剉以水三大盞。煮取二盞去渣溫服。

治小兒羸瘦。用甘草二兩。炙焦爲末。蜜丸綠豆大。每溫水下五丸。日二服。

治小兒撮口發噤。用生甘草二錢半。水一盞。煎六分。溫服。令吐痰涎。後以乳汁點兒口中。治小兒中疊欲死者。用甘草五錢。水二盞。煎五分服。當吐出。